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次调整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调整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

2017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二次调整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股票限售期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调整前：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限售期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执行：

(1) 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2) 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内容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没有重大变化。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本次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事宜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三日